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浙环建〔2015〕27号

关于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复《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请示及其他相关材料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制的《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农经〔2010〕1527号），省水利厅关于该项目的预审意见（浙水保〔2015〕50号）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浙水许〔2015〕22号），台州市政府关于同意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

朱溪水库工程的意见（台政函〔2015〕75号），以及水库工程所涉及的仙居县环保局、黄岩区环保局关于该工程的初审意见，省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5〕34号）等相关材料，项目符合《浙江省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等。工程涉及朱溪水库水源保护生态环境功能小区和东南丘陵山区生态农林业与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功能小区，以及长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生态环境功能小区等禁止、限制准入区，环境较为敏感，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规划控制，确保搬迁安置等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工程建设。

二、新建项目。朱溪水库工程位于仙居县和黄岩区境内，包括水库和输水系统两部分，水库总库容12573万立方米。水库坝址位于永安溪支流朱溪上，建设内容包括拦河坝、泄水及放水建筑物、发电引水系统及发电厂房等。输水线路长28.66公里，建设内容包括输水堰、进水口、上游无压输水隧洞、中间调节池、下游应急备用有压输水隧洞等。工程还包括库区复建公路34.77公里及9个安置区建设。

三、你单位在工程建设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各项环保目标符合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工程应按报告书落实施工期、运营

期的污废水处理措施。工程施工采用围堰、导流洞仍会对施工区及其下游一定河段内水体会有一定影响，须加强排水、沉淀管理措施减轻影响。工程输水系统有少量管段直接跨越长潭水库库面，需采取布设防污屏等措施，确保长潭水库水源安全。按要求做好水库清库，运营期须进行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并做好集水区内污染源控制和水源涵养。工程应按要求保持生态环境流量，设置必要的堰坝，以满足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二) 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应采取积极有效的生态设计与措施，落实水生生物保护、生态下泄流量、覆土绿化、底泥处置等工作，工程施工应尽量减少占地和对周围植被的破坏。工程应进行生态景观设计，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严格落实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保方案，做好古树迁移保护、古宗祠建筑异地迁移保护、古民居建筑的重要构件收集保护等工作，减少工程对文物的影响。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告知附近居民。营运期做好泵房机械设备、电站水轮机组等噪声源的隔声减振工作，同时发电厂房、设备机房等安装隔声门窗，厂房周围结合绿化等措施达到相应噪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应通过选用符合标准的施

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合理选择装卸堆放拌和等施工场地、合理布置堆场、优化运输路线、加强施工车辆管理、采取洒水等措施，确保废气和扬尘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

(五) 加强固废处置管理。施工产生的弃渣采取集中堆弃、防护、植草绿化及复耕等措施，废机油由专门的有回收资质的公司收购处理后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运行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纳入当地公共应急预案体系，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同时，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器材，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产生的次生事故。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仙居、黄岩的环保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省发改委，省水利厅，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台州市环保局、仙居县环保局、黄岩区环保局，省评估中心，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